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勝傑

選任辯護人 陳家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勝傑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八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亦有規定。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張勝傑(下稱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原審法院裁定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至115年3月9日止限制出境、出海(原審卷五第205至206頁)。嗣原審判決後，被告對量刑不服，提起一部上訴，於114年8月18日繫屬本院。本院審酌卷存相關事證，認被告共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且被告所犯前揭各罪，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10罪)、1年7月(3罪)、2年1月、2年9月、1年4月(2罪)、1年8月、3年、1年3月(2罪)，刑期非短，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人性，被告在面

01 臨可能之重刑處罰之際，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規避刑罰
02 之動機及可能，堪認其選擇逃匿以規避訴訟程序進行及刑罰
03 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是
04 被告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
05 出海事由。

06 三、經本院詢問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關於是否繼續限制出境
07 (海)之意見，檢察官建議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被告及其
08 辯護人則表示無意見，此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
09 5年2月13日函、刑事陳報狀附卷可參(本院卷二第95、97
10 頁)，本院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
11 本案訴訟進程序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
12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
13 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被告有繼續限制
14 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5年3月10日起延長限制
15 出境、出海8月。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17 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主筆)

20 法官 顏維助

21 法官 吳明駿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24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6 書記官 秦巧穎